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简决字（2024）第17号

相 对 人	韩大林	年 龄	59
-------	-----	-----	----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辛老路北侧、京沪线西侧，实施____
随意倾倒生活垃圾____行为，违反了____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____的规定，本
机关依据____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____之规定，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
为，并处以壹佰元罚款。你（单位）有权陈述和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
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于六个月内再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(执法机关公章)
2024年12月19日

相对人签字: 

办案人签字: 

备注: